

# 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## 关于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进行 办学水平督导评估的公告

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全体师生：

根据深圳市教育局、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《关于印发〈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深教规[2011]2号）要求，定于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，对学校进行办学水平督导评估，其中10月30日下午，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校评估，以检查、了解学校管理和课程教学工作情况，了解教师队伍与学生发展水平，为学校今后工作提供对策建议，促进学校进一步发展。

评估工作期间，评估人员将通过学校现场观察、问卷调查、座谈、访谈、观课、检查教案与作业、抽测学业表现、追踪学生表现等多种形式，从管理人员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、社区人士等多方面采集相关信息。

办学水平评估的根本目的，是为了帮助学校总结工作经验、诊断存在问题、提出改进建议，从而促进校长提升领导与管理水平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，促进学校提高办学水平。为此，评估组

须要了解、掌握关于学校常态的真实情况，需要每一位教师与学生的积极配合与支持。

请大家如常进行各项工作、学习与活动，按照评估组的通知配合接受访谈、问卷等相关工作。如对学校各方面工作和评估工作有任何感受、意见和建议，可以直接与评估人员面谈，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我们反映（联系人：王佳斌，王旭；联系电话：82105676，82105687；电子邮箱：szdds2087@163.com）。我们非常感谢您提供的信息，并保证对其保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工作组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

